

# 臺南市光華女中琴法教室使用規則

90.08.20 實習輔導會議修正通過

98.09.08 實習輔導會議修訂

- 一、進教室前需脫鞋，鞋子須整齊按次序放入鞋櫃。
- 二、嚴禁攜帶食物、飲料進入教室。
- 三、上課按照指訂座位入座。
- 四、保持教室清潔，不丟棄紙屑。
- 五、課堂中認真聽講，不隨意走動及高聲談笑。
- 六、任意離開教室者，以曠課論。
- 七、課後記得將自己課本、筆記與文具攜帶回。
- 八、上完課須放好椅子、鋪好琴蓋布、關閉電源。
- 九、若發現琴有故障者，請立即向授課老師報告，並於課後跟助教登記。
- 十、上最後一堂課的班級，負責將門窗關鎖好。
- 十一、各班負責同學應確實填寫琴法教室日誌。
- 十二、本規則經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